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3. 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发布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公司对累积投票制规则的理解有偏差，原股东大会通知中附件2《授权委托书》的“一、表决指示”中议案1.01-1.10,2.01-2.08,3.01-3.02的表决指示设置有偏差，现公司对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附件2进行补充更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的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某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表决指示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六人
1.01	选举尤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段伟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鸿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鲜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蔡开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张宇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选举Wang Dawei（王大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选举TIAN Rencan（田仁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	选举金晓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四人
2.01	选举田景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谭建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易颜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张英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田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	选举陈吕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	选举赵玉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	选举谢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一人		
3.01	选举张其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季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的，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